

# 山村百岁老人的幸福样子

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王荣

“现在的日子就是好,我活一百岁还不够,还要再活一百岁!”11月5日,当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曾鼎新再次上门看望时,独居百岁老人周玉娥拉着曾院长的手高兴地说。

周玉娥老人是隆回县花门街道石门村贫困人口。老人早年丧夫、失子,后又痛失孙儿,仅有的一个女儿已近80高龄,远嫁他乡,几年难得回来一趟。老人孤身一人居家养老,日子过得比较艰难。“老人寡言少语,以前经常一个人静坐在家中发呆、流泪!”邻居老杨反映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准扶贫工作队进驻石门村后,周玉娥被列入扶贫对象,农村养老、兜底保障,不仅为老人解决了经济上的困难,而且安排一名村干部和一名帮扶责任人对口帮扶。隔三差五,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就会轮番上门看望,为老人打扫房间卫生,与老人拉家常,帮助老人解决实际需求。每到逢年过节,街道办事处干部也会送来油和米等生活物资慰问老人。“老人话多了、笑容多了,也开始经常在村里转悠了!”老杨等村民也感觉到了老人的变化。

“我虽然接连失去了几位亲人,但扶贫干部胜过亲人,他们照顾我比亲人还要好!”周玉娥老人经常向前来关

爱她的志愿者表示。她带着志愿者来到厨房,揭开米缸,粮食装得满满的;打开冰箱,肉、蛋、豆制品等日常食材比比皆是;再拧开水龙头,自来水“哗哗”地流。“喏——看,这就是我现在过的日子。”老人眉眼都笑开了。

村里去年完成了自来水引水入户和旱厕改造,村民都喝上了清澈的自来水,用上了干净的水冲厕所。村民们纷纷表示:“我们农村贫困人口不仅脱贫了,其他村民也一样过上了城里人的好生活。”

周玉娥老人出生于1920年,跨越了两个世纪和两个时代,可谓饱经沧桑。“解放前农民的土地常常被地主强买强卖,我家仅有一亩地,就被地主用一担米强抢去了。自己没有了土地,就只能租种地主的,每年收割时候除去地租,剩下就没多少了。那时我父母他们都是靠喝稀饭、吃野菜充饥,有时不得不用树根和观音土来填饱肚子。”忆苦思甜,老人感慨万千,“现在好了,党和政府帮扶贫困户,照顾长寿老人,这世道,好啊!”

今年春节,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村民不串门、不外出、不聚集,村“两委”在组织村民开展疫情防控的同时,专门安排一名村干部每天上门为周玉娥老人量体温,送粮食、蔬果等日常用品,确

保老人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春节。

在此之前的2019年年底,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石门村精准扶贫工作队还为老人申报了房屋修缮,对其原有住房进行了加固,将所有窗户进行了更新。经过改造的房子焕然一新,明亮干净。

周玉娥老人的“丰厚收入”,在石门村是个公开的秘密。“我们都知道,扶贫工作队想方设法帮助老人落实各种惠民政策,老人仅农村养老金、兜底保障金两项加起来每月就达700余元。如果再加上老人马上就可享受的百岁老人待遇,老人每月的收入相当于一个城市退休工人。”周玉娥老人的邻居介绍。

现在,在扶贫工作队和村“两委”的共同谋划下,石门村的文明乡村建设同步展开,全村孝老敬老蔚然成风,许多村民自觉加入关爱周玉娥老人的队伍,村卫生室为周玉娥老人等建立了家庭医生签约制度,每月都会上门为老人测量血压,检查身体健康状况。

“现在石门村9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有10多位,80岁以上老人超过50人。他们都跟周玉娥老人一样,老有所养,病有所医……”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石门村精准扶贫工作队队长陈名富说。

# 社会之声

周刊

SHEHUIZHISHENG

## 警民合力破窃案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杨敏 通讯员 汤伟志) 11月10日,新宁县公安局通报一起“一村一辅警”和“宝庆大叔”破获的入室盗窃案。

10月22日7时许,该县回龙寺镇某单位工作人员夏某酣睡醒来后,发现其放置在裤袋内的3000元现金不翼而飞,而原本关好的宿舍门此时呈虚掩状态,夏某立刻意识到宿舍内进了贼,随即至回龙寺派出所报案。

接报后,办案民警迅速赶至案发现场,并对案件展开了细致的摸排工作,经过现场勘查、视频侦查和走访调查,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,并从视频监控中顺利截取到该男子正面照片。

为了核实该男子的真实身份,办案民警将男子的照片发送给辖区

“一村一辅警”,并要求“一村一辅警”组织“宝庆大叔”红袖章护平安队伍对辖区开展全覆盖走访摸排,最大力度地寻找嫌疑人和相关线索。

指令下达后仅十分钟,办案民警便接到回龙寺派出所驻杨桥村“一村一辅警”伍文亮汇报,经该村“宝庆大叔”走访确认,该嫌疑男子为伍某民。

办案民警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,对伍某民开展抓捕。与此同时,伍文亮耐心地对伍某民的家属做思想工作,劝导伍某民主动投案自首。经众人不懈努力,当日下午5时许,在政策的感召下和家属的规劝下,伍某民至回龙寺派出所主动投案自首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伍某民因涉嫌盗窃罪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逮捕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# 大祥公安连破多案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陈星 通讯员 蒋开炜) 11月9日,记者从大祥公安分局获悉,该局近段连续破获多起盗窃案。

10月份以来,大祥公安分局学院路派出所相继受理辖区内某学校被盗的警情,所长向荣立即组织警力对案件展开并案侦查。通过对案发地周边调查走访,经缜密分析后,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谭某。10月29日20时许,办案民警在犯罪嫌疑人谭某的住处将其当场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谭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11月5日,大祥公安分局檀江派出所相继受理辖区群众家禽被盗的警情。接警后,副所长周晖、曾少波迅速召开案情分析会,带领

民警辅警对案发地周边展开调查走访,经缜密分析研判后锁定犯罪嫌疑人赵某的身份。11月7日,赵某被蹲守多时的民警辅警抓捕归案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赵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。

11月7日,大祥公安分局百春园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等3人。自今年6月份以来,百春园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多家银行ATM机出现存取款异常情况,所长杨期光、教官龙明联合刑侦大队,经多方侦查,锁定了我市一电信诈骗团伙。副所长孙武、何自然带队连续不间断蹲点,于11月7日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、刘某和孙某,缴获作案工具若干。

## 新宁法院扣划理财商业保险治“老赖”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杨敏 通讯员 唐敏) 在传统的执行中,人们觉得保险是不能被强制执行的,因此把保险公司的理财型保险产品当作逃避执行的“避风港”,却不知其实理财型保险一样也是法院的强制执行标的。11月9日,新宁法院依法提取被执行人曾某某所购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款1.5万元,给那些试图通过购买保险逃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敲响了警钟。

新宁法院在执行姚某某与曾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在网络查控系统未发现有银行存款等财产,但意外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价值1.5万余元。

事实清楚后,执行法官向该保险公司送达了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,函请该公司协助提取曾某某名下保险的现金。但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提出从未办理过这样的业务,且商业保险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,提取保险现金价值就会影响投保人和被保人的合法利益。经多次磋商,新宁法院认为曾某某名下的商业保险属于分红型收益保险,根据现行法律对强制执行的规定,法院可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收益进行强制执行。

最终,在保险公司的协助下,对曾某某的商业保险办理了退保手续。对被执行人理财型商业保险的查控,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、重拳打击“老赖”提供了一条新的通道。

价值1.5万余元。事实清楚后,执行法官向该保险公司送达了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,函请该公司协助提取曾某某名下保险的现金。

但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提出从未办理过这样的业务,且商业保险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,提取保险现金价值就会影响投保人和被保人的合法利益。经多次磋商,新宁法院认为曾某某名下的商业保险属于分红型收益保险,根据现行法律对强制执行的规定,法院可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收益进行强制执行。

最终,在保险公司的协助下,对曾某某的商业保险办理了退保手续。对被执行人理财型商业保险的查控,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、重拳打击“老赖”提供了一条新的通道。

## 一封来自湖北的感谢信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戚娜) “感谢您在百忙之中的热情接待、耐心解答,让我怀着忧虑来、带着满意走……”11月8日,邵东市法院收到一封来自湖北70多岁彭某的感谢信。

据了解,彭某是某耐磨材料厂原业务负责人,2013年,彭某因生意需要,从邵东市赵某处购买23.35吨钢球,同时赵某口头承诺钢球发生破损后的损失由自己承担,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协议。

后因钢球发生破损造成彭某经济损失,彭某便扣留尾款迟迟未付。几经纠葛后,赵某将彭某诉至法院。经审理查明,由于彭某未能出具相关证据证明赵某需为钢球破损承担责任,且购买协议上明确说明该钢球有3%的破损风险,同时注明该风险由购买人承担。邵东法院遂判决彭某赔偿赵某货款人民币36100元。

在接到执行通知书后,彭某一方面迫于法律压力不敢逃避执行,另一

方面又认为自己吃了“哑巴亏”,不甘心就此作罢。百般苦恼之时,得知邵东法院每日都有领导坐班接待当事人,便决定从湖北乘车赶往邵东,当面向法官“诉苦”。

坐班领导姜育平在接待彭某时先是耐心听其倾诉,了解到情况后,便不断对彭某释法析理、答疑解惑。同时,为尽量挽回彭某损失,法官当即拨打了申请执行人赵某的电话,经过一番耐心劝说,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由彭某支付赵某3万元货款,并约定次日到法院签字交款。至此,一桩买卖合同纠纷案圆满执结。

## “沉底”邵阳23年的逃犯“浮出水面”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居道) 11月7日,辽宁省凌源第一监狱民警将印有“亮剑展雄风,智勇擒逃犯”字样的锦旗赠送给双清公安分局昭阳派出所,对该所抓获从凌源第一监狱越狱潜逃24年之久的逃犯朱某表示感谢。

今年10月26日,昭阳派出所副所长刘政立带领民警在辖区开展工作,发现一户居民家中有一名男子一直没有登记户口信息。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得知,大家对该男子不熟悉,他本人也很少与人打交道。这一线索引起了刘政立的警觉,迅速将情况向所长唐玉坤、教导员肖剑华作了汇报。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警力将该男子传唤到

派出所协助调查。

讯问过程中,该男子先谎称自己是因为身份证过期找不到了,又不要出门,因此没有再办身份证。后来,经不住民警反复盘问,该男子不断提供了一些“身份信息”,但是通过核查,全是虚假信息。继续追查时,该男子依然拒不交代自己真实身份。公安机关依法延长讯问时间,与该男子斗智斗勇两个昼夜,终于突破其心理防线,迫使其暴露出一些蛛丝马迹。办案民警以此为突破口,步步紧逼,最后该男子心理防线被彻底击垮,交了自己的全部“过去”。

原来,该男子朱某现年61岁,系辽宁省葫芦岛市人,年轻时曾受过严格的特殊训练,身体和心理素质都较强,

但他却步入歧途,流窜全国各地实施盗窃作案,先后4次被抓入狱。

1992年,朱某再次因盗窃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。1996年,他从辽宁省凌源第一监狱脱逃。1997年,38岁的朱某流窜到邵阳,隐姓埋名至今。朱某来到邵阳后,见我市打击违法犯罪的力度越来越大,同时其本人也厌倦了颠沛流离和惊弓之鸟的生活,逐渐“金盆洗手”,通过打零工谋生。他凭着自己曾混迹于重庆市、会说重庆话、熟悉重庆风貌的便利,冒充重庆人,后来用虚假姓名与人结婚,并育有一子一女。

“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”11月8日,辽宁省凌源第一监狱民警从邵阳市看守所将朱某押解回辽宁。



11月9日,北塔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北塔区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。干警们通过观看展厅图片、警示教育短片、毒品仿真物及VR互动等,进一步加深对毒品的认识,营造人人参与禁毒、远离毒品的良好氛围。邵阳日报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孙红梅 摄影报道